

惠州市律师协会

惠律协通（2020）16号

惠州市律师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事务所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近期是我市律师事务所返岗返工高峰，为切实防止人员交叉感染，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战，引导律师事务所有序复工，根据《惠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社区和农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3号）》及《惠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惠防疫办〔2020〕12号）》的最新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排查贯彻落实

各律师事务所指定一名行政人员作为负责防疫工作的专员，对律师、实习人员、律师助理及行政人员进行逐个排查，准确掌握近14天内，本所是否有人员从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返（来）惠。对排查出来的人员，按要求立即执行14天居家隔离措施，同时报告市律协秘书处并做好台账记录。

二、切实加强人文关怀

各律师事务所对目前仍在居家隔离或是滞留疫情严重地区的所属人员，要加强人文关怀，安排专人每天了解人员的动态情况，及时帮助解决生活上、工作上遇到的困难，对有苗头想从疫情严重地区返（来）惠人员要及时劝阻，坚决制止。

三、严肃纪律及工作要求

（一）各律师事务所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明确律师事务所主任的第一责任，加强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认真开展办公场所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遵守《惠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社区和农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3号）》的管理规定，及时将疫情防控相关通知指引传达落实到每位律师和律所工作人员。市律协将加强对各律所主体责任的检查和督促，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的律所进行追责问责。

（二）各律师事务所负责防疫工作的专员要坚持每日填报律所疫情防控信息，全面掌握本所的疫情情况及人员动向，发现本所人员近期有与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与患者有接触史等情况，应要求其依法依规进行隔离并根据情况及时就诊，同时按要求加强有效防护，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过全市律所信息联络员微信群或过邮箱报送市司法局和市律协秘书处。

（三）全市律师行业从业人员应当带头尊法、守法，遵守国家、省、市出台的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做好防控工作，密

切关注政府防控指引，不信谣、不传谣，全力以赴、攻克时艰。如违反有关防控规定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四）全市律师要利用自身良好的法律知识、专业能力 & 专业操守，耐心向周边群众解释相关要求，不信谣、不传谣，配合政府尽快处置疫情。

（五）全市律师行业从业人员必须做好自身防护，戴口罩、勤洗手、常清洁、多运动、少外出、不串门、不扎堆、不聚餐、不食用野生动物、不参加群体活动、注意环境和个人卫生，主动配合政府及有关单位开展防控工作。

（六）非疫情重点地区返（来）惠人员，返（来）惠当天及时通过扫描二维码申报（具体见附件 2），并向所在单位及居（村）委报告；对隐瞒重点疫区旅居史和健康状况造成疫情传播的人员，将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七）现仍滞留重点疫区的人员，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未解除前不得返（来）惠。近 14 天内，从疫情严重地区返回的住户或有来自疫情严重地区客人的住户，必须及时向居（村）委报告，严格执行 14 天居家隔离措施。对隐瞒疫情严重地区旅居史或居家隔离期间擅自离开住所的，要及时依法采取集中隔离措施。因拒绝接受居家、集中隔离健康观察，造成疫情传播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 《惠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社区和农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 3

号)》

2. 《惠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惠防疫办〔2020〕12号）》

联系人：张秀眉、蔡雯琪

联系电话：13809663016、15816476751

电子邮箱：hzlawyer@21cn.com

